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5號

抗 告 人 何忠信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5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到期日113年10月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然抗告人已聲請更生，並有工作收入，亦有還款意願，僅因生活艱難，希望與相對人協商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

01 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
02 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
03 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其有
04 還款意願，僅因生活困難，希望協商等節，核屬實體法上之
05 爭執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
06 訟，以資解決，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
07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未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
09 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
10 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
11 示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4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王政偉